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9月9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4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发行人就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形成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外部治理结构和各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一）内部治理结构完善

自 201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不断强化。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2、董事会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前述规则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4	2019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前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过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包括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履行职责。

5、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均系董事会提名。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建芳、钱大治、朱西产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建伟、钱大治、朱西产为独立董事。钱建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秉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法律要求。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三方中介机构共同要求发行人对经营进行规范，并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初曾存在的占用边角料销售款事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对公司 2016-2018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6 月对 2017-2019 年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过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9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内部规章制度细致到位

1、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了内部审计部，依据董事会制定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运作，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和特点配置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会计、经济等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自内审部门成立以来，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均出具了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每年度均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计划。

（1）内部审计部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②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③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内部审计部主要权限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行使以下权限:

①参加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等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②有权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按时报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各种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开放相关数据信息系统的查询功能;

③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决议、会议记录、合同、审批手续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

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

⑤现场勘察、测量、盘点相关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

⑥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⑦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⑧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

⑩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必需的其他审计活动。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①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②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③是否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项目进展情况;

④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⑤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是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交易，超过授权范围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①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③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④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⑤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⑦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5）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有关审议事项发生异常情况。

2、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⑦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不得对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发生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2）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应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①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②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③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④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入提供担保；

⑤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⑥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⑦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①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②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控制的账户；

③占用公司资金；

④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⑤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且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④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⑤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①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②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已清理了既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后续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归还占用的边角料销售款，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此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各项制度召开会议，且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均已开展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各项制度进行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自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均已正常召开会议且有效运行，其中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发行人内部审计部已按照规定开展了运作。

3、独立董事、申报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出具了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了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在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完善，在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的内控控制等方面设计完善并运行有效。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证了发行人于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内容；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

（3）查阅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约定；

（4）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中对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情况；

（5）了解发行人边角料管理、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复核其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6）复核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过程；

（7）获取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重新申报资料，并进行复核；

（8）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表决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10）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并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建　　孙帅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书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